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王滄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3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9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8917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8917791_新北市115年度教育全方位-「校園主播培訓營師生研習活動
實施計畫」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年度教育全方位-『校園主播培訓營師生
研習活動實施計畫』」1份，請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園播音員之培訓，除讓具有語言及廣播才藝的學生得到
鼓勵與肯定外，亦獲得發表的平臺，展現本市語言教學的
績效與教育的活力，爰本局續辦旨揭計畫，並請貴校鼓勵
校內學生踴躍參與。

二、旨揭培訓營資訊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15年5月
26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填具紙本報名表並經校內核章後將資料上
傳至二重國小校網 (<https://www.eces.ntpc.edu.tw/>
/)。



(四)培訓時間：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及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五)培訓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。

(六)本計畫預計培訓30組，每組學生1至2人，每校至多可推派1組學生（每組須由指導教師或指定教師帶隊）。

(七)全程完成培訓之學生將頒發結訓證書、全程完成培訓之指導教師頒發結訓證書（註記研習時數）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學校工作人員、帶隊教師和指導教師於陪同學生參與培訓時公假排代（帶隊教師及實際指導教師可為同一人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